

歷次追蹤議案辦理情形

| 項次 | 案名 | 說明 | 事業單位 經管部門 /單位 | 第3-14次勞資會議決議 (106/12/20) | 辦理情形說明 (107/3/28提報第3-15次勞資會議) | 第3-15次勞資會議結論/共識 (107/3/28) |
|--------------------------------|---|--|---------------------|--|--|-------------------------------|
| 3-14討論事項 第一案 (106/12/20) | 薪資、午餐津貼相關議題： (一) 舊制年資遲未結清、影響薪資結構遲未調整，調薪幅度及薪資過低。 (二) 配合政府國營事業及企業調薪制度，請工會協商爭取提高同仁薪資。 (三) 午餐津貼(NT1,800)是否應調升，據悉同業中興顧問已調升多年。 | 一、每年度調薪幅度係由績效考核而定，惟各級距調整幅度差距不到1千元，能力佳、負責任之同仁辛苦一年所換得之薪資調整實在太少，依近期同仁離職原因應可確實反映，如此對公司長期發展實屬有害無益，故建請公司考量調薪幅度之差距，研商許久的舊制退休金結清及薪資結構調整兩大議題，敬請公司能盡速解決。 二、樂見公司與工會對於配合政府調薪政策已有共識，請公司除盡量提高同仁薪資外，並應考量物價指數、通貨膨脹率等經濟指標配合調高本公司敘薪標準，以利部門以高於市場行情之薪資水準進用新人，確保未來人才的把握。 三、午餐津貼(NT1,800)從79年迄今未調升過，應適時反映物價較為妥適，本議題雖經世曦及中華顧問董事會通過及數次勞資會議討論為何卻未能實施，敬請公司儘速調整。 | 管理部人事組 | 請資方持續按部長指示列管事項(薪酬待遇/舊制年資退休金)與中華顧問溝通。 | 1.有關舊制年資退休金案，中華顧問已表示將另成立工作小組，本案所有相關議題將先於工作小組平台討論，取得共識後再分別提送兩造管理階層。 2.有關薪資調整議題，公司已於107年度響應軍公教調薪政策，針對在職員工及新進員工皆辦理薪資普調，另亦將援例於107/4辦理考績調薪(晉敘)。 3.鬆綁「監督要點」不合理管控並回歸「公司治理」方為可長久之制度作為。 | 洽悉並持續追蹤 |
| 3-14討論事項 第七案 (106/12/20) | 未達三人之監造計畫及規劃設計計畫之計畫主辦應給予加給。 | 一、公共工程無論工程規模，其工程管理(機關查核、品質、安衛)作業之要求，並無工程規模分別，故主任加給不應依工程規模而有差別待遇。 二、小計畫之承攬廠商內、外業之作業能力均不如大計畫之廠商，故小計畫之工地主辦更為辛苦。 三、小計畫因人數少，工地主辦必須身兼數職，同時辦理主任(對業主而言就是工地主任)、品管、安衛、環業務，還要教育承攬廠商如何辦理前述業務，工作份量不亞於大計畫。 四、規劃設計計畫(含民參部之計畫)之主辦，在專案資源不充沛的情況下大小報告一手包，要設計、參與各式會議甚至要被業主罰站，其工作負荷不亞於大型計畫，主辦同仁投入之心力與公司給予之獎勵不成比例，年終評核並未如公司一向所稱有特別考量。 五、因部門業務屬性長期以中小型業務為主，同仁一年承接3~4個計畫，卻受限專案組織辦法之規定無法獲得加給。 六、建議公司體察計畫主辦同仁之辛勞給予未達三人之監造計畫及規劃設計計畫之主辦適當金額之加給。 | 管理部人事組/ 企劃部計畫組 | 請資方再加強宣導以下事項： 一、各部門在特殊情況下，可善用「計畫屬性類似或工區鄰近者，可合併成立部門專案/計畫或標工務所」之規定。 二、針對計畫來價不好、備標失利等因素致計畫獎金偏低之同仁，部門主管可透過激勵獎金方式來鼓勵表現優秀同仁。 | 有關專案計畫組織設置及計畫激勵獎金之相關規定與運用機制，皆已於107/3各事業群督導會議中進行宣導。 | 結案並解除列管 |
| 3-14討論事項 第八案 (106/12/20) | 請考慮提高育兒補助費或成立托兒所，並用優惠的價格讓員工優先申請。 | 一、台北市公托難進，私立托嬰中心或保母價格越來越高，又本公司同仁加班頻繁，常常需支付額外超時費用，目前公司可申請之一年補助2000元，常不足一個月超時費，建議提高補助額度。 二、或是與鄰近企業合作(獨自辦理亦可)於世曦大樓附近覓地成立托兒所，除能有效的降低因辦理育嬰留職停薪導致後續的離職率，亦可提高對公司的向心力，更符合媒體報導公司是所謂的「幸福企業」之形象。 | 管理部人事組/ 管理部總務組 | 請公司與福委會就同仁子女相關補助項目及金額再研議檢視。 | 公司發放職工子女托兒津貼之目的係照顧同仁，體諒同仁育兒辛勞，本即無法負擔養兒育女之所有開銷；目前每年平均皆投入50-60萬元之托兒補助經費辦理此項福利，考量本項福利並非全體員工皆得以享有，補助金額仍予維持現況，避免影響全體員工皆得以共享之其他福利措施。 | 結案並解除列管 |
| 3-14討論事項 第二案 (106/12/20) | 有關本會於106年11月27日發文字號：(106)世曦工四字第0042號所述之「請依勞資會議決議事項提供宿舍或補助給予外派執行業務之同仁」事宜，提請公司說明辦理情形。 | | 管理部總務組 | 本案將由總務組再與智慧系統部共同協調處理。 | 1.針對調動至工地且需值班同仁，除有特殊狀況外，皆以由公司提供宿舍為原則。 2.公司對於辦理監造之同仁，因考慮工地特殊性及夜間值班之需要，絕對會提供符合「安全、衛生」之工地宿舍。 3.IS新舊台九線於1/10奉准承租宜蘭縣蘇澳地區農會作為員工宿舍，1/30奉准辦理「員工宿舍裝修工程」，並於3/14完工。3/21會同職安中心姚主任勘查宿舍，IS現場人員預計月底前陸續搬入(共有28間宿舍，3月底前入住22人，3間當備勤室)。 | 結案並解除列管 |